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小港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 楊慶良

相 對 人 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所屬祥百發漁船，分別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6日、111年12月6日、112年6月6日至聲請人管理之魚市場申請卸魚（阿根廷魷魚及秋刀魚）後，同時辦理入庫核發證明事宜。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27條之明文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得分向供應人及承銷人收取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故相對人在卸魚作業完畢後，需依規定繳交管理費予聲請人，而管理費之計算方式，乃就當次卸魚重量（公斤），乘以每公斤單價，再乘以18%之所得金額，外加該金額5%的營業稅金，即是當次應繳之管理費。另外，由於本件相對人將魚貨賣出後，並未如實回報出售價格，因此有關本件計算管理費之漁獲銷售單價，僅以其他漁船在同一時期捕撈相同漁獲之交易單價，作為本件計算管理費參考依據。是故相對人上述三次卸魚所應繳管理費，依次為新臺幣（下同）835,568元、425,945元、558,850元，共計為1,820,363元。惟查，關於上述費用積欠迄今

01 均未繳納，聲請人為已於113年8月21日以相對人為被告，
02 向本院訴請相對人應給付之管理費1,820,363元予聲請人，
03 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874號民事案件繫屬審理中。然
04 因聲請人目前已知相對人名下漁船祥百發號，業遭另案債權
05 人合作金庫銀行聲請本院強制執行拍賣程序在案。基於前述
06 事實，聲請人唯恐在取得本件債權之執行名義前，該漁船即
07 經拍定且完成價金分配，屆時相對人取得分配剩餘之漁船價
08 金後，可能意圖隱匿分配剩餘之價金以逃避本件債務，致聲
09 請人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請求就
10 相對人之漁船價金應有假扣押之必要，如釋明不足，願供擔
11 保以代釋明。

12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3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
14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
15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
16 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
17 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
18 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
19 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
20 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
21 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
22 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
23 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
24 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
25 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26 抗字第562號裁定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於111年6月6
29 日、111年12月6日、112年6月6日於聲請人管理之魚市場卸
30 魚入庫申請明文件、積欠管理費統計表、與相對人同期卸魚
31 之魚貨交易價格參考、本案訴訟之起訴狀等件為證，且聲請

01 人於本案訴訟起訴狀之原因事實已主張，相對人既於聲請人
02 所管理之魚市場卸貨，並簽署入庫申請書、切結書、證明書
03 等文件為憑，依民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兩造間成立
04 契約，即就被告在原告所管理之魚市場內已實際進行卸貨入
05 庫、銷售魚獲等行為，視為其承諾向原告繳納魚市場管理費
06 用之約定成立，故聲請人分別依前揭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27
07 條之規定，以及上述兩造間給付魚市場管理費契約約定為請
08 求權基礎，訴請身為供應人之相對人應給付管理費1,820,36
09 3元予聲請人，堪認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出金錢上之請求，
10 並就其請求已為釋明。

11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名下之漁船祥百發
12 號，遭另案債權人合作金庫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拍賣程序在
13 案。又縱認相對人該漁船遭拍賣程序拍賣後，相對人亦將同
14 時取得對價，尚難認該拍賣必為不利，或將使相對人達於無
15 資力狀態，且聲請人未提出證據釋明相對人有債信不佳、移
16 往遠地、逃匿無蹤等情狀，單由其片面所述，本院尚無從認
17 定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與聲請人之債
18 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自不能遽
19 謂聲請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縱
20 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仍無法以該擔保補足釋明之欠缺，揆
21 諸前揭說明，其假扣押聲請即不應准許。

22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27 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林宜璋